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納入若干內務整理修訂(上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併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以「Companies Law(公司法)」取代所有「Companies Act(公司法)」，並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加入「Act」的定義及刪除「Law」的定義；
- (c)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或贖回其股份的條文；

- (d)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e) 規定(i)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於任何年度暫停供檢閱的期間；及(ii)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於該年度延長30日，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超過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 (f)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進行通信，而參加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g)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h)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i) 要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而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及
- (j) 列明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馬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烈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及紀貴寶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